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自然资建用字〔2024〕11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坦洲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审核同意上报的中山市坦洲镇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材料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坦洲镇新前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58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合计0.5896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乡建设。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中山市坦洲镇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明细
表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税务局。